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會士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08 月 29 日第 4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7 日第 4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18 日第 4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05 日第 49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第 5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7 日第 5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第 56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5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氣象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會章第三章第七條第五款，有關本會會員在大氣科學學術有特殊成就或研究成果對氣象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得被推薦遴選授予本會會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可經由理事、會士三人或會員十人以上連署，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本會秘書處提名推薦為會士候選人，所需資料如下：

- 一、提名推薦表
- 二、學術成就或研究成果對業務發展的重大貢獻簡述
- 三、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抽印本一至五篇
- 四、個人資料

第三條 本會為辦理會士之遴選，設立會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遴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理事長提名現任會士，經理事會同意後擔任，任期兩年，得連任。遴選會召集人由遴選會全體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遴選會事務工作由本會秘書處協助辦理。

第四條 會士候選人資料，由本會秘書處彙集後送遴選會辦理遴選。遴選會召集人召集遴選會進行初審，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

第五條 經遴選會初審通過後，由現任會士投票表決，獲二分之一以上會士同意者，由遴選會提交理事會確認為本會會士。惟每年獲選人數不得超過會員總數的百分之一。

第六條 本會會員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即為本會當然會士。

第七條 獲選為本會會士者，於會員大會頒發註明其獲獎事蹟之會士證書，並於本會會刊刊登。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